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證券。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建議分拆本集團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單獨上市

最終配售價  
及  
董事變動

緒言

謹此提述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分拆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分拆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包銷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配售與(其中包括)迪臣建設、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及 Sparta Assets Limited 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

\* 僅供識別

## 配售踴躍程度及分配結果

有關(其中包括)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分配結果之資料,請參閱迪臣建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迪臣建設網站([www.deson-c.com](http://www.deson-c.com))刊發的公告。

## 最終配售價

本公司亦謹此宣佈,迪臣建設與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定價協議(「定價協議」)。根據定價協議,配售的最終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不包括經紀費1%、證監會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

於完成有條件分派及配售後,本公司佔迪臣建設的股權百分比自約90.1%下降至約51.18%。根據上文所述最終配售價,倘配售按最終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進行,則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迪臣建設集團應付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6,500,000港元。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迪臣建設將成為本公司(根據最終配售價計算的市值約為154,000,000港元)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日期

假定配售按當前時間表宣告完成,則迪臣建設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開始買賣。迪臣建設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進行買賣。迪臣建設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68。

迪臣建設股份的股票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且將於分拆變為無條件後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有關買賣零碎迪臣建設股份之詳情,合資格股東請參閱分拆公告。

投資者若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迪臣建設股份,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一般事項

根據建議分拆,迪臣建設股份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獲授上市批准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概不保證

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董事變動

### 董事辭任

根據建議分拆，為使姜國祥先生（「姜國祥先生」）專注於其於迪臣建設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職位下的責任，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姜國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姜國祥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姜國祥先生於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

### 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謝維業先生（「謝維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生效。有關謝維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謝維業先生

謝維業先生，39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謝維業先生為迪衛智能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智能樓宇及安保系統業務，於該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資訊系統學士（榮譽）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謝維業先生於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9%。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謝文盛先生之子，謝文盛先生於279,06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50.44%權益）。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維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謝維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維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有關服務合約，謝維業先生將有權享有年薪4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按其表現而確定的年度酌情花紅金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維業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薪酬。謝維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維業先生履歷之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謝維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文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謝維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承基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蕭錦秋先生。